

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

西北能化党发〔2022〕35号

管理人员请销假规定

各党（总）支部、各单位：

为严肃工作纪律，规范工作秩序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强化干部监督，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管理人员请销假规定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现任的队级以上管理人员。

二、请假方式

1. 因公出差、休假、因私离岗或离开园区半天以上、1天以

内的，可电话或口头请假。

2. 因公出差、休假、因私离岗或离开园区 2 天（含）以上的，须履行书面请假程序（公司班子副职除外）。

三、审批权限

1. 队级管理人员，经车间主任、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，公司分管领导批准。

2. 部门副职、车间主任，经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公司分管领导同意，总经理批准。

3.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党支部书记副书记，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，总经理、党委书记批准。

4. 公司领导班子副职、副总师，同时向总经理、党委书记请假，并执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请销假管理的通知》（皖北煤电发[2017]166 号）规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严格请假手续办理，填制《西北能化公司管理干部外出请假（报备）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原则上应提前 1 天履行请假手续，报人力资源部备案。

2. 未准假前，请假人不得擅自离岗；如遇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的，可先电话或口头请假后离岗，但事后须补办手续。

3. 请假期间，要认真做好工作交接安排，明确代为主持工作的人员，保证单位工作正常、有序地开展。

4. 请假期间，要保持通讯畅通，指定联系通讯方式不得关闭。

5. 要严格遵守请假时间，不得擅自超假，返回后当日向准假的领导口头或电话报告销假；请假期满后需续假的，须办理续假手续。

6. 各部门、车间应避免正副职同时请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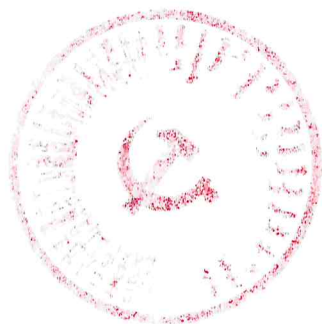
7. 对违反本规定的将严肃问责。年度内违反一次的，扣减当月绩效考核工资 200 元；二次的扣减当月绩效考核工资 500 元；三次及以上的，当月绩效考核工资不予兑现，给予岗效薪酬降低一档执行，且年终按相关考核制度执行。纪委要加强督查，对违反者视情况给予约谈等处理。

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西北能化公司管理人员外出请假（报备）单

中共西北能化公司委员会
2022年9月15日



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2年9月15日印发

附件

西北能化公司管理人员外出请假（报备）单

年 月 日

姓 名		职 务	
外出理由			
目的地		随行人员	
外出时间		返回时间	
代为主持工作负责人 姓名、职务、电话			
请假期间指定联系方式 及应急联系方式			
领导审批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